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綠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李綠萍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3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、福港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應遵照交通號誌指示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路口，其行進方向之燈號已為紅燈，未暫停等即闖紅燈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素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上開路口之福港街上，待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後，起步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穿越上開路口，被告車輛即撞擊告訴人機車，使之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足6公分撕裂傷、雙下肢擦挫傷、右肩挫挫傷、右肘及右前臂擦挫傷、左腰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陳素琴告訴被告李綠萍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

01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蔡英毅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